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2026 年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薪酬标准根据其具体职务及公司相关规则确定，且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 -1. 基本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根据其岗位职责、工作经验、行业影响力及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主要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按月足额发放。具体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岗位实际情况核定，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1) -2. 绩效薪酬：以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核心指标）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表现直接挂钩。绩效薪酬的具体核算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年度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发放金额，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2)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袁锋先生、钱俊先生、韩维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8 万元/人/年；

3、高级管理人员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根据其具体职务及公司相关规则确定，且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经验、行业影响力及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主要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按月足额发放。具体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岗位实际情况核定，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3) 绩效薪酬：以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核心指标）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表现直接挂钩。绩效薪酬的具体核算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年度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发放金额，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4、薪酬发放方法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规则发放。

5、其他规定

(1) 上述发放的薪酬为税前金额，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3) 此次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在后续薪酬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前可参照之前公司的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制定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